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9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被告 潘太郎（原名：潘春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9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